

证券代码：688357

证券简称：建龙微纳

公告编号：2025-035

转债代码：118032

转债简称：建龙转债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风险提示

1、项目延期风险

截止 202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吸附材料产业园改扩建项目（二期）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6,691.49 万元，募集资金累计投入比例为 13.01%，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为 35.69%，项目整体投入比例较低，主要系公司基于近年全球政治经济形势、宏观经济因素的不确定性影响，同时结合公司未来发展领域以及新产品的市场开拓或配套研制情况进行规划和实施，基于控制资源效率、投资效益和风险控制，提高资产流动性的原则，公司对募投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更加谨慎，投资速度有所放缓，以进一步应对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导致募投项目无法完全按照募集说明书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进行，从而出现募投项目延期的风险。

公司将本着为全体投资者利益负责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并根据项目实际推进情况及市场需求动态优化项目投资节奏。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未来出现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产能消化风险

近年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吸附材料产业园改扩建项目（一期）、泰国子公司建设项目（二期）、吸附材料产业园改扩建项目（二期）部分生产线陆续建成，产能持续增加。考虑产线达到设计产能需要经过较长的产能爬坡期，虽然公司也对相关项目产能建设及投产后的市场需求进行了审慎客观的分析，但国内

外经济环境复杂多变，若（1）未来分子筛行业市场增速低于预期；（2）市场竞争加剧，公司核心产品需求增长不及预期；（3）公司新产品市场开拓不力；（4）分子筛产品下游主要应用行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5）同行业公司跟进扩产导致供需形势发生变化；（6）公司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自身的技术优势、质量优势、客户资源优势、规模化成本优势等，则公司可能面临一定的产能消化风险。

● 重要内容提示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吸附材料产业园改扩建项目（二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6 年 12 月。本次延期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7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700,000 手（7,000,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 70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9,946,981.13 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90,053,018.87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2023]ZB10118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了专户存储制度，上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存放在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比例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1	吸附材料产业园改扩建项目（二期）	51,415.58	6,691.49	13.01%	35.69%
2	泰国子公司建设项目（二期）	17,589.72	13,910.71	79.08%	85.61%
合计		69,005.30	20,602.20	/	/

注 1：募投项目“泰国子公司建设项目（二期）”已结项；

注 2：由于募集资金支付进度存在延后，故募集资金累计投入比例小于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结合公司募投项目当前实际进展情况，经公司审慎研究，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原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吸附材料产业园改扩建项目（二期）	2025 年 6 月	2026 年 12 月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截止目前，公司已完成 10,000 吨成型分子筛生产线的项目建设，其中 6,000 吨生产线已转固，4000 吨生产线正处于调试中；剩余 16,000 吨分子筛原粉产能尚未建设完成，主要基于以下原因：

1、近年来，全球政治经济形势复杂多变，宏观经济因素存在诸多不确定性。为有效控制成本、降低风险并提升资产流动性，公司在生产线及设备的选型、装配方面，需要根据市场环境和政策的快速变化进行动态调整和合理决策。因此，公司对分子筛原粉产线的投资速度有所放缓，以更好地应对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

确保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和前瞻性。

2、2024 年，受宏观经济波动和行业调整影响，公司面临短期业绩压力。为此，公司主动进行了战略布局优化，将下一步发展方向重点聚焦于石油化工、能源化工、可再生资源 and 可再生能源等新兴领域。目前，上述新兴领域公司尚处于市场开拓或配套研制阶段，尚未进入大规模放量阶段。为了确保资源的高效配置并与未来产出相匹配，公司对原粉产线的投资节奏进行了合理控制，以确保资源高效配置与未来产出匹配。

分子筛原粉产线工艺技术复杂，设备投资大、建设周期长，公司本着对固定资产投资负责任的态度，并基于未来发展领域以及新产品的市场开拓或配套研制情况，采取分阶段审慎推进策略，因此，公司吸附材料产业园改扩建项目（二期）中的原粉产能建设项目无法完全按照募集说明书的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实施。

四、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情况需要进行重新论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对“吸附材料产业园改扩建项目（二期）”的投资进展与计划，预计到 2025 年 6 月（原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预计不能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故公司在本次延期公告中对该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具体如下：

（一）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项目内容符合国家战略方向，支撑可持续发展理念

募投项目中的高硅分子筛作为高效吸附与催化材料，广泛应用于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尾气脱硝、废塑料资源化、低浓度煤层气富集及可持续航空燃料（SAF）制备等关键环节，符合国家在“双碳”战略下对高效、环保材料的重大需求。《“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提出扩大特种合金、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规模化应用，推动材料进入全球高端制造采购体系。分子筛作为典型的无机多孔晶体材料，其在高端分离与催化场景中的产业化应用，符合该规

划对高性能材料的定位要求；《绿色航空制造业发展纲要（2023—2035 年）》明确提出，加快推进可持续航空燃料（SAF）在国产航空发动机中的应用验证，力争到 2025 年实现示范应用。分子筛催化剂是生物质/废油脂转化 SAF 过程的核心技术材料，相关政策为其提供了明确的应用场景支撑；《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提出，到 2025 年废塑料循环利用量要达到 4.5 亿吨，显著提升资源化水平。分子筛催化剂在废塑料催化裂解制单体或燃料的技术路径中发挥着关键作用，政策目标间接驱动了该类材料的技术研发与产业落地需求。

随着全球绿色低碳转型加速推进，分子筛在环境治理、能源转化与资源循环利用中的作用愈加突出。公司本次高硅分子筛原粉产线的建设，紧密衔接国家重大产业政策方向和关键材料国产替代战略，有助于打破技术壁垒、提升我国在绿色产业链中的自主技术能力和原材料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新兴产业供应链的安全与韧性。

2、项目建设内容契合公司未来发展方向

项目中尚未建设完成的包括年产 4,000 吨高硅分子筛原粉生产线、年产 12,000 吨分子筛原粉生产线及其配套辅助设施。年产 12,000 吨分子筛原粉生产下游应用广泛，面向生命健康、气体分离、吸附干燥等传统应用领域，同时也面向碳捕集与新型储能等未来重点发展方向；高硅分子筛具备优异的热稳定性、水热稳定性以及酸催化和择形催化性能，是公司“吸转催”战略下的关键材料储备，广泛应用于可持续航空燃料（SAF）异构化催化剂、VOCs 脱除、尾气脱硝、低浓度煤层气富集、废旧塑料资源化利用等多个前沿绿色低碳领域，应用场景契合公司未来发展的石油化工、能源化工、可再生资源等领域，有望形成规模化放量，是公司从材料制造商向技术服务商的转型，拓展新兴高端应用场景实施“吸转催战略”的重要基础，因此高硅分子筛原粉生产线的建设对于公司长期保持技术领先和市场响应能力具有重要意义。

3、具备良好的经济效益与成长潜力

随着全球绿色发展加速推进，环境治理标准日益严格，可持续航空燃料、新型储能、资源化利用等新兴领域进入产业化提速期，高性能分子筛的市场空间快速扩展，特别是部分新兴领域，分子筛仍处于供给能力偏紧、进口替代空间广阔

的发展初期。公司已在多个重点领域完成小试或中试技术验证，并与潜在下游客户开展联合研发，具备良好的产业化基础。

项目建成投产后，有望快速导入下游核心应用场景，形成新增收入和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在未来高附加值市场中的核心竞争力与抗风险能力，助力公司在绿色低碳材料赛道上实现可持续发展。

（二）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技术储备扎实，支撑产品产业化落地

公司在分子筛材料领域深耕多年，积累了丰富的研发与应用经验，构建了涵盖吸附分离、催化等多个方向的技术体系。该项目涉及的高硅分子筛作为“吸转催”战略核心材料，公司已完成多个细分场景的小试、中试验证，并完成 15 项国家发明专利授权，具备从实验室成果向产业化快速转化的能力，项目所需关键工艺参数、设备选型及配套技术均已具备，技术可行性明确。

2、项目管理成熟，实施经验丰富

公司近年来已成功实施多个产能扩建项目，包括吸附材料产业园改扩建项目（一期）、泰国子公司建设项目等，具备从产线设计、土建施工到设备采购、安装调试的全流程项目管理能力。本次原粉产线建设依托既有园区平台，能够充分利用已有公辅配套、建设资源和管理团队，有效控制建设周期与质量，确保项目稳步推进。

3、市场基础扎实，具备明确消化路径

分子筛下游应用广泛，市场前景良好。公司已在可持续航空燃料、废塑料资源化、VOCs 治理、煤层气富集等多个新兴领域形成初步客户基础，部分产品通过中试验证并进入联合研发阶段。随着行业政策推进和客户需求释放，公司高性能分子筛产品具备快速切入下游供应链的能力，产能建设具备明确市场支撑。

4、建设条件成熟，具备资源保障能力

项目拟建设地位于公司现有吸附材料产业园内，基础设施完善，原材料供应、能源保障、公辅设施配套齐全，具备规模化投产条件。结合公司在前期试点工程中积累的工程设计和设备调试经验，项目具备良好的落地基础和成本控制能力。

各项资源可保障项目高质量建成，具备顺利投产的工程可行性。

（三）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结论

综上所述，吸附材料产业园改扩建项目（二期）所包含的分子筛原粉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建设，紧密契合国家“双碳”战略、新材料自主可控战略及绿色低碳转型目标，具备明显的政策导向性与战略必要性。项目所服务的多个高端应用场景已成为公司未来重点布局领域，是公司实施“吸转催”战略、推动战略转型升级的重要基础。

同时，公司在分子筛领域具备坚实的技术储备与验证成果，项目实施地点配套成熟，工程经验丰富，已建立了良好的市场对接基础和消化路径。项目实施各项条件完备、可行性明确。虽然因外部环境与投资节奏调整导致项目延期，但其技术价值、市场前景及战略意义未发生实质变化。

因此，公司对吸附材料产业园改扩建项目（二期）的重新论证认为：项目具备明确的实施必要性和可行性，延期后继续实施具有合理性和前瞻性，公司将结合市场需求与资金安排，稳妥推进后续建设工作，保障募投项目的整体效益与战略目标实现。

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仅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六、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吸附材料产业园改扩建项目（二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6 年 12 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仅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广发证券对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